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19〕26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20-2021 年度 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协议供 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单位”）2020-2021 年度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采用窄带物联网技术（NB-IOT）的产品及服务，包括：（1）智能水表系统；（2）智能净水机系统；（3）智能火灾探测系统；（4）智能消防栓系统；（5）智能路灯系统；（6）智能LED照明系统；（7）智能电子标签系统；（8）智能充电桩系统；（9）智能监控系统；（10）智能门禁门锁系统；（11）智能箱包系统；（12）智能无人机系统；（13）智能水肥一体机系统；（14）智能模组系统；（15）智能墙板系统；（16）智能校园信息化安全系统；（17）智能机器人系统；（18）智能编程普及套件系统；（19）智能电梯控制器系统；（20）智能家用快递柜系统；（21）智能人脸识别系统；（22）智能电机电流驱动控制模块系统；（23）智能控制模块生产系统；（24）智能嵌入式软件研发系统；（25）智能全自动视觉异性贴装机；（26）智能窗户控制系统；（27）智能无线工业路由系统；（28）智能儿童手表系统；（29）智能4G摄像系统；（30）智能阀井监测仪系统；（31）智能固定式燃气报警器系统；（32）智能远程监测床垫系统；（33）智能城市涂鸦激光清洗系统；（34）智能烟感报警系统；（35）智能空开系统；（36）智能会见终端系统；（37）智能视频点名系统；（38）智能调压电源控制系统；（39）智能电量监控探测系统；（40）智能井盖系统；（41）智能管控主机

系统；(42) 物联网平台租用服务；(43) 智慧消防服务平台；(44) 农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；(45) 农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；(46) 区域性结构健康监测服务平台；(47) 工业云电力物联服务平台；(48) 危化品物流监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；(49) 智慧交通车联网服务平台；(50) 智慧停车服务平台；(51) 电摩卫士安全服务平台；(52) 移动物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；(53) 设备管理服务平台；(54) 智慧消防远程监控服务平台。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

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	优惠率%
1	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科大晨晖	10.5%
2	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新天	7%
3	江西农家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农家宝	6.5%
4	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三义数	5%8%
5	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泰华智慧	5%
6	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	万马新能源	9.5%
7	江西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渥泰	6%
8	江西百川水表有限公司	川流	8%
9	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三川	5%
10	江西联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江西联云	5%

11	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福信富通	8%
12	江西嘉亿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嘉亿安	15% 30%
13	江西瑞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瑞眼	5%
14	江西畅品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	畅品居	5%
15	普华鹰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普华鹰眼	5%
16	江西鹰特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春旗	5%
17	青岛前景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蔚视	15%
18	青岛德诚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德诚誉	10%
19	江西众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易享充、饿豹	5%
20	江西太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	Ti decol	6%
21	锐骐（厦门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RV、锐为	6% 25%
22	赣州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	普睿思	6%
23	江西赣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赣玛	6%
24	长沙变化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变化率	10%
25	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阳光	9% 9.5%
26	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	福水智联	10%
27	江西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	NXT	5%
28	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百盈高新	5%
29	江西憶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	憶源科技	6%
30	浙江嘉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嘉博	15%
31	台州市黄岩开昂光伏设备有限公司	利园星	8%
32	东莞市乐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乐鸟	20%
33	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美的	5%

34	深圳中泰智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varvi ot	10%
35	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	泰尔	5%
36	江西中轻智能设备有限公司	中轻智能	5%
37	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赛特威尔	8%
38	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CFILM	5%
39	江西沃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沃正邦	8.8%
40	武汉安耐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武汉安耐捷	20%
41	厦门四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四信	5%
42	浙江柏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柏腾	5%
43	江西惜能照明有限公司	惜能	10%
44	江西得逸家居有限公司	逸仙	7%
45	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优智	5%
46	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山水光电	6%
47	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	中移物联网	7%
48	江西再创科技有限公司	再创	6%

三、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。
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本期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。

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(二) 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采购单位，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擅自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(三)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(四) 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